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办 公 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江 西 省 公 安 厅 办 公 室

赣市监办食经〔2022〕14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 2022 年秋季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 食品安全监管,有序推进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根据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2〕77号)的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压紧压实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主体责任、校(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全面梳理风险点源,查找管理漏洞盲区,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方管理人员职责。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相关负责人落实陪餐制度,指导学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和整改,加强对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参与学校餐饮服务的企业(大宗食品供应商、外包食堂经营企业、学生餐配送企业等)招投标

— 2 —

程序、食堂"零租赁"招标及管理规定,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食堂承包费和管理费,严禁向服务企业收取好处费和侵占学生伙食费等腐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要求。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活动中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和餐(饮)具、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有关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防控体系,重点强化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贮存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采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要求,督促查验食用农产品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推动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禁止采购无法提供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采购。

三是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小城市和县、乡学校及大中专院校的食品监督抽检,对监督抽检和检查中发现

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协管协作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四是加强重点食品原料管控。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食品原料的管理,完善食品追溯体系,查验留存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及省内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具的出仓证明等,确保证物一致。及时清理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五是推进校园食安社会共治。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为学生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减油、减盐、减糖,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践行"光盘行动"。

各级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

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提质扩面,应用信息技术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严格招标程序,实现招标过程透明规范,在阳光下接受监督。

三、现场督查

我省学校秋季开学之后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堂、校内超市(小卖部)、校外供餐单位以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现场督导。

- 1.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要在9月 20日前组织学校食堂、超市(小卖部)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认真开展自查,并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
- 2. 省级层面的联合督查工作要结合《江西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和国家、省食品安全相关文件,在10月中下旬前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3. 省级督导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组成5个联合督查组对督查对象开展实地督导,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抚州市、新余市、鹰潭市,省教育厅负责吉安市、赣州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宜春市、萍乡市,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景德镇市、上饶市,省公安厅

— 5 **—**

负责南昌市、九江市。各督导组由负责单位一名处级干部为组长, 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各派一名 业务骨干参加。督导结束后各督导组于5个工作日内将督导报告 报省市场监管局。

4. 省市场监管局将派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组随督导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抽样检测,被检单位随机确定。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至少抽查2个县(市、区),其中省直管县(市)和赣江新区为必查地区;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至少抽查1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随机抽查1家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食堂、3家中小学学校(含1家农村学校)食堂、2家幼儿园食堂(含1家农村幼儿园)、1家校内或周边食品超市(小卖部)、1家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如有则抽查,无则不抽查)。

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9月2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及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胡邕, 电话: 0791-86355085 省教育厅联系人: 吴美平, 电话: 0791-8675627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 毛伟, 电话:

0791-86386377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郑清, 电话: 0791-86161631 省公安厅联系人: 周文伟, 0791-87288473

附件: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 目			数	量
基本。情	辖区内持证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数(家)			
	其中幼儿园食堂数(家)			
	实施 4D、五常、6T 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家)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实施"明厨亮灶"数(家)			
	其中: 视频式展示(家)			
	互联网式展示(家)			
	辖区内持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家)			
	供应的学校数(个)			
	供应的学生数(人)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家)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数(家)			
	学校食堂整改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督促 整改	供餐单位整改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情况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 (家)		

	项 目	数	量
监查件处况	监督检查数(户次)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 (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刑事立案数(起)		